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2〕41号

关于做好接收2023年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接收2023年推免生工作，加强科学选拔，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公平公正，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 申请专业符合当年国家及我校规定的报考条件

(六) 取得所在学校 2023 年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接收专业及招生计划

(一) 学校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二) 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接收推免生人数不得超过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2023年拟招生计划人数的50%，具体招生计划请登录教育部研招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招生专业目录中查看。

三、申请材料

(一) 青海大学接收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1);

(二)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三)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 成绩或 GRE 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四) 体现自身水平的获奖证书、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四、接收程序

(一)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须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向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二) 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人信息，择优选拔，额满为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考生发复试通知。

(三) 对已接收复试通知考生分批次组织复试，所有复试工作须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

(四) 通过复试考核，成绩合格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五、复试考核

复试可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各院系可根据学科特点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复试小组，具体复试时间由各院系自定。

(一)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身心健康状态、思维敏锐程度、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试验技能、逻辑思维能力以及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方面的考核。考核方式采用面试方式，也可以采取笔试、试验技能考核等相结合方式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增加应用能力考查内容。

(二) 复试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8 日，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安排复试方式，在院系官网提前 3 天告知考生具体安排（包括复试时间和地点）。

(三) 复试完成后各院系将复试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和面试考核表、拟录取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等信息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六、其他

(一) 各院系要结合本学科要求和推免生实际,对接收推免生做好统筹规划,择优录取,并制定本院系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 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双向选择”进行就业,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2023年研究生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受到纪律处分或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 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后果由本人负责。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971-5310695

电子邮箱: qdyjs10743@163.com

联系人: 张老师 税老师

附件:

1. 青海大学接收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2. 青海大学接收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面试考核表

